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4期（总第685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广州政报 )

2016 年第 4 期 ( 总第 685 期 )

2016 年 2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 穗府〔2015〕32 号 )  
.....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穗府〔2015〕33 号 ) ..... ( 8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 穗府办〔2015〕57 号 ) ..... ( 1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穗府办〔2015〕58 号 ) ..... ( 1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 穗府办规〔2016〕1 号 ) ..... ( 22 )

### 部门文件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 试行 ) 》的通知 ( 穗科创〔2015〕15 号 ) ..... ( 30 )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的通知 ( 穗统字〔2016〕2 号 ) ..... ( 37 )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32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在前期大幅减少市直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1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11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审批；审批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附件：1.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1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附件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共 19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外〔2005〕968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审核上报地方企业债券发行方案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法〔2008〕120号)	
3	市发展改革委	中央、省管理以外的检验、鉴定、公证、仲裁等垄断性、强制性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在省规定范围内)	《广东省定价目录》(2002年版)	
4	市发展改革委	中央、省管理以外的评估、代理、认证、招投标等竞争不充分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在省规定范围内)	《广东省定价目录》(2002年版)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5	市发展改革委	当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	《广东省定价目录》(2002年版)	
6	市发展改革委	省内糖蔗收购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广东省定价目录》(2002年版)	
7	市发展改革委	除省内生产企业直销给用户以及由省属民爆器材经营企业销售以外的民爆器材的流通费用标准及销售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广东省定价目录》(2002年版)	
8	市商务委	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核发(汽车类、造船类项目除外)	《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6〕20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穗劳社医〔2006〕2号)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穗劳社医〔2006〕1号)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资质核准	《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06〕68号)	含“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资质核发”、“消防设施、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核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核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三级资质核发”。
12	市国土规划委	矿泉水注册登记(跨区)	《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第327号)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字〔2004〕117号)	
1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省内连锁经营单位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4	市安全监管局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核发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1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教学、科研用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	
16	市质监局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质检人〔2004〕501号)	
17	市质监局	二、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18	市保密局	市属及以下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销毁定点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19	市档案局	利用市国家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	

## 附件 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

(共 11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公务员录用审批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人事部令第 7 号）	
2	市环保局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3	市国土规划委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核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	
4	市国土规划委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的验收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5	市国土规划委	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6	市水务局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资金项目计划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粤水移民〔2012〕21 号）	
7	市林业和园林局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8	市统计局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9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1 号）	
10	市民防办	小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 18 号）	
11	市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46 号）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国保发〔2007〕18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3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 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0日

## 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节约水资源，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和《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城市供水、并按户安装贸易计量水表（以下简称水表）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军队用水户除外，其用水计划的核定、调整、执行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计划用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有效、厉行节约和提高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计划用水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不设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区，其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发展改革、财政、经贸、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监督或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水表用户名称发生变更（以下简称水表更名）的，用水户应当及时向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水表更名手续。水表注册户非实际用水户的，可由注册户授权实际用水户代为履行计划用水义务。未办理水表更名或授权的，由注册户接受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办理用水计划调整申请或超计划用水量复核、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并负责告知实际用水户。

**第六条** 用水户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专人负责计划用水工作，按要求做好计划用水工作的统计，及时、准确报送计划用水统计报表。

**第七条** 用水户应当定期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至少每4年开展1次水量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的用水户，至少每6年开展1次水量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用水户，至少每8年开展1次水量平衡测试。鼓励月均用水量不足5000立方米的用水户开展水量平衡测试。

**第八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下达1次月度用水计划。用水计划根据城市供水能力、以用水户近3年同期抄表计费水量为基数计算的加权平均值、用水户用水量增长趋势确定。

取月度抄表计费水量加权平均值、最近12个月内月度用水计划峰值两者中的最大值作为月度用水计划。其中月度抄表计费水量加权平均值=〔1×大前年同月抄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计费水量+2×前年同月抄表计费水量+3×去年同月抄表计费水量) /6] × (1+增长系数)。增长系数根据下列情况设定:

(一) 初始值为0.1。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 增长系数取最高值予以调整:

1. 获得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 增长系数在称号有效期内增加0.4;

2.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完成水平衡测试, 并按照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整改的, 增长系数增加0.2;

3.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完成水平衡测试, 增长系数增加0.1;

4. 去年同一计划周期内没有发生超计划用水的, 本年度增长系数增加0.1。

(三) 欠缴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 增长系数调减为0。

用水户用水未满3年的, 参考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

**第九条** 用水户要求调整月度用水计划, 具备以下条件的, 应当于当月15日前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 已设立专门用水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计划用水工作;

(二) 已制定节水计划, 有用水记录、用水统计分析、节水目标和节水措施;

(三) 用水户户内用水设施完好, 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设备、工艺;

(四) 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已完成水平衡测试。

**第十条** 用水户要求调整月度用水计划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调整用水计划申请表;

(二) 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应当提交有效的《水量平衡测试报告》或《水量平衡测试审查意见表》;

(三) 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 应当根据调整理由提供用水合理性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1. 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批文、总工程量和分月度施工计划等反映施工面积的证明材料。建设项目批文, 是指项目经发展改革等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立项文件, 或者国土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用地或者规划批准文件。建设项目总工程量材料, 是指包含能反映施工面积数据的批文、合同等。分月度施工

计划，是指申报期内每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2. 增加用水设施或设备的，应当提供用水设施建设或设备购买的证明材料。用水设施，是指洗涤池、卫生间、游泳池等；用水设备包括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设备、消毒设备等。

3. 扩大生产、经营、管理规模的，应当提供本企业（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及申报期生产、经营、管理规模扩大情况的合法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企业报送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正式统计报表为准。

申报期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申报期的生产订单、服务合同、计划产量表等为准。

4. 人员数量增加的，应当提供有效的人数证明材料。

从业人员增加的，提供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材料，如零售业提供商店职工人数、学校提供在校学生人数、医院门诊部提供医生职工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等提供职工人数。

服务对象人数增加的，提供最大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旅业提供床位数量、餐饮业提供餐位数量、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业提供顾客座位数。

5. 绿化面积增加的，应当提供绿化面积增加的证明材料，如建设项目规划批复图、园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苗木购买发票等。

6. 其他原因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规定，应当提供与增加用水量理由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如行政事业机关或者单位的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证明等；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者合同；相关设计、检测单位的证明。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场所公示用水户申请用水计划调整所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的示范文本。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用水计划调整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用水户依照本办法第十条提交的证明材料齐全的，用水户为节水型企业（单位）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增申请需求调整用水计划；其他用水户根据产品、服务增加量，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产品、行业用水定额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者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用水单耗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以供水企业抄表计费水量为依据，以两个月为一个核查周期，将用水户核查周期内的抄表计费水量与用水计划相比较，得出本期核查结果。

供水企业因用水户锁门、物阻等无法抄表而实行暂收水费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水企业在下一抄表周期正常抄录的读数，对暂收水费时段与恢复正常抄表计费时段进行总体用水情况合并核查。

**第十四条** 用水户对超计划用水水量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超计划用水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量复核。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用水户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提出超计划用水水量复核申请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资料：

（一）对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勘误证明；

（二）对供水企业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计费时段的水费发票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抄表计费时间证明；

（三）对注册水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应当自提出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提供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损坏无法检测准确度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水表故障或损坏以及向用水户退还水费的说明材料；

（四）因军事、消防、保密、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无法及时办理用水计划调整而发生超计划用水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复核用水户超计划用水量：

（一）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误的，按照供水企业勘误证明的读数复核超计划用水量；

（二）供水企业延迟抄表时间的，按照水费发票所列计费时段日平均用水量核查周期内的超计划用水量；用水户未能提供水费发票的，按供水企业抄表计费时间证明复核；

(三) 当注册水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 或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损坏无法检测的, 当期用水计划执行情况不作核查;

(四) 因军事、消防、保密、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超计划用水的, 按实际复核。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抄录注册水表, 按实际用水量计收水费。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供水企业收水费后, 将用水户核查周期内的抄表计费水量与用水计划对比, 超计划部分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如下标准另行加价收费:

超计划不足20%的, 按标准水价1倍加价收费; 超计划20%以上不足40%的, 按标准水价2倍加价收费; 超计划40%以上的, 按标准水价3倍加价收费。

用水户具有多个注册水表的, 用水户可以根据管理需要申请按照注册水表分户接受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核查; 未分户的, 按全部水表抄表计费总水量核查, 发生超计划用水的, 加价收费按照分类用水加权平均价格、加价倍数和超计划水量的乘积计算。

**第十八条** 用水户应当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要求, 按时足额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逾期未缴纳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对拒绝缴纳或逾期90日仍未缴纳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供水企业停止向其供水。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7日向用水户通报停止供水的原因和时间。用水户缴清费用后, 凭缴费票据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恢复供水。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实缴费情况后通知供水企业恢复供水, 供水企业应当在24小时内予以恢复。

**第十九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纳入本级财政非税收入,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每年的收支纳入部门预算, 专项用于节水宣传、节水奖励、节水设施建设、节水型企业(单位)及社区创建、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广、水平衡测试补贴、计划用水管理等节约用水工作。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履行下列职责:

(一) 每月定期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水户用水情况的有关资料。

(二) 对列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 按每月或每两个月定期抄录注册水表, 并逐步推行远程智能抄表。抄表时间间隔需变更为3个月以上的, 应当报经城市供水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 按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计算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因无法抄表而实行暂收水费的,应当每月将暂收水费的用水户名称、原因、暂收水量等情况书面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 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误或者有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情况的,应当根据用水户申请提供抄表读数勘误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用水户提供虚假资料进行用水计划调整或超计划用水量复核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撤销该用水计划调整许可或者超计划用水量复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计划用水管理具体事务组织和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和健全用水户资料保密制度,对用水户编号、月度计划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单耗、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用水户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披露,不得买卖,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上级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节水型企业(单位),是指通过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和《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进行的评审和验收的企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水量平衡测试,是指以企业为主要对象,通过对用水系统(包括其子系统)实际测试确定其各用水参数的水量值,根据其平衡关系,分析用水合理程度。

本办法所称注册水表不合格,是指水表经检定示值误差超过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定的允许误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城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穗府〔2010〕32号)同时废止。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57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9日

##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在穗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广州市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承担广州市财政科技项目的在穗其他单位，在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落实国家、省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权管理政策。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享有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处置和收益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和备案。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自主分配，纳入单位预算，处置收益不上缴财政。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处置收益应当用于本单位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四条** 建立科技成果的市场定价机制。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五条**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激励制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当制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股权激励方案，明确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收入或股权奖励。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作价入股股权50%的，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六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按规定向市科技行政部门提交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科技成果收益及分配情况等。

市科技行政部门将科技成果年度报告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科技成果奖励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选派到基层或者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化、技术培训、技

术推广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选派期间在原单位的待遇不变，允许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收益。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职称评聘分类考核机制。对于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和离岗创业的科技人员，将其专利或技术转让、成果转化产生的实际效益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八条** 推进公共创新平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的整合力度，加快构建网络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支持各类创新平台、科研仪器设备、专用实验（试验）设施和场所等资源向社会共享，共享服务纳入广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范围。

**第九条** 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库，及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总到科技成果转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按成果名称、完成单位、成果转化实施情况等内容为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构筑专业化的创新科技成果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举办创新科技成果交流会，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动大型国际展会设立国际成果交易展区，吸引国际科技成果来穗转移转化，支持本市科研机构对外展示科技成果。

**第十条**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科技服务机构，扶持建设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一步发挥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强国际科技成果转移和合作，对受托承担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的科技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开展科技成果交易活动。构建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多元化主体参与的技术产权交易体系，支持开展科技成果交易活动。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并在广州实现转化，对购买技术成果的广州企业，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技术合同的双方应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鼓励在穗新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国内外科技人员以技术、成果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穗新创办科技型企业。对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拥有1项科技成果（1项科技成果登记或1项发明专利），且有潜力转化为具体产品或服务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连续3年给予50%的房租补助，每个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已享受我市其他房租补助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该补助。

**第十三条** 建立“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允许和鼓励以定制或订单的方式，首购首用在广州校地协同创新联盟内创制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或发明专利产品。对首购首用单位按采购高新技术新产品或发明专利产品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为200万元。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属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按国家政策给予评审优惠。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58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区级以上 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粤府办〔2015〕15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总工会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广州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要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精神，进一步密切政府和职工群众的联系，畅通工会组织向政府反映职工意愿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总工发〔2014〕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粤府办〔2015〕15号）有关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广州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而召开的专门会议，是政府与同级工会加强联系和沟通的重要渠道，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协调劳动关系的有效形式，也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积极作用。

**第三条** 联席会议基本工作原则和主要工作内容按照粤府办〔2015〕15号文执行。

**第四条** 联席会议一般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或者委托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与同级工会负责人共同主持。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包括：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与议题相关的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级工会主席、副主席及班子成员；同级工商联、企业联合会负责人。

**第五条** 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政府与工会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政府与工会协商，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联席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由政府办公厅（室）和同级工会共同承办。联席会议设立联络员，由政府一名副秘书长（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和同级工会一

名副主席担任，具体协商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

**第七条**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由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同级工会牵头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并在下一次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八条** 有条件的镇（街）、开发区（工业园区）应积极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级产业（行业）工会应当参照本制度，结合实际推动建立和完善与相应政府职能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联席会议制度。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8日

##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保障社会救助等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开展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调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核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原则；
- (二) 授权、委托原则；
- (三) 保密、诚信原则。

**第四条** 市民政局主管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制定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维护、管理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比对并出具核对（复核）报告，指导和培训各区核对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核对（复核）工作等。

各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核对材料审核、提请信息交换以及组织复核等工作，指导和培训街道（镇）核对工作人员开展核对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核对资料录入以及实施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取证等复核工作。

以上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单位统称核对机构。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取证等复核调查工作。

**第五条** 核对机构应将核对工作经费纳入预算，落实工作场地，配备专职人员以及核对设备，保障核对工作的顺利进行。

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核对人员配备问题。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创新、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卫生计生、体育、发展改革、工商、税务、金融、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机关），以及有关银行、证券、保险等单位按各自职能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二章 核对对象及委托方式

**第七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批（确认）本市社会救助事项需要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作为参考的，可以委托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需要对特定人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调查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托核对机构对特定人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以上委托核对机构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的部门统称委托部门。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核对对象是指委托部门所确定的如下人员：

- (一) 申请社会救助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
- (二) 已获得社会救助需复核的居民及其家庭成员；
-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委托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的，应当事先取得核对对象的书面授权，同时向核对机构出具书面委托文件、提供核对资料，明确核对要求。

核对对象的书面授权应在有效期内或在核对对象享受社会救助延续期内。

### 第三章 核对内容

**第十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一般包括核对对象基本情况、收入、财产以及支出情况。

**第十一条**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 户籍情况；
- (二) 婚姻情况；
- (三) 就业情况；
- (四) 生存状况；
- (五) 委托部门委托调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家庭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 经营性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的净（纯）收入，即扣除业务成本、家庭经营费用、折旧、缴纳税款及其他开支以后的个人或公司的所得或收入余额。

(三) 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财产、特许经营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

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养老金、社会救济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 第十三条 财产包括：

（一）实物类财产。

1. 房地产；
2.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3. 船舶；
4. 古董、艺术品；
5. 其他有价值的实物类财产。

（二）货币类财产。

1. 现金；
2.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3. 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
4. 商业保险；
5. 债权；
6. 网络金融产品；
7. 其他有价值的货币类财产。

### 第十四条 支出及其他情况包括：

- （一）银行转账、消费等支出情况；
- （二）日常生活消费情况；
- （三）出入境情况；
- （四）委托部门需要的其他支出情况。

## 第四章 核对方式及信息提供

第十五条 核对机构应当通过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调取核对对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在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相关信息开展信息核对，也可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核对工作。

除上述核对方式外，核对机构还可以联合市各有关部门或单位，在该部门或单位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核对机构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联合市有关部门或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时，应当派出至少2名工作人员，并出示相关证件。

#### **第十六条** 核对机构按照下列方式开展调查和核对工作：

（一）通过调查就业、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津贴收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等情况核对工资性收入；

（二）通过调查工商登记、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等情况核对经营性净（纯）收入；

（三）通过调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集体财产收入分红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收益、出售、出租房产收益以及特许、转让知识产权、无形财产收益等情况，核对财产性收入；

（四）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的领取情况以及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获得赠与、补偿、赔偿等情况核对转移性收入；

（五）通过调查房产、机动车辆、船舶以及古董、艺术品等有价实物的拥有及评估情况核对实物财产；

（六）通过调查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有价证券等的持有情况以及债权债务情况核对货币财产。

####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向核对机构提供以下相关信息：

（一）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婚姻状况、享受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生存状况、福利彩票中奖等情况；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状况、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领取基本养老待遇、失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等情况；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取等情况；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注销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

（五）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纳税情况；

(六) 国土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房地产登记、交易和房产出租等情况；

(七)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提供享受住房保障等情况；

(八) 公安机关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机动车辆登记以及出入境登记等情况；

(九) 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就学、学籍等情况；

(十) 体育部门负责提供体育彩票中奖等情况；

(十一) 海事部门负责提供船舶登记等情况；

(十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提供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利息、银行支出等情况；

(十三) 证券机构负责提供证券收益、证券市值等情况；

(十四) 保险机构负责提供购买商业保险、保险收益、理赔等情况；

(十五) 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根据核对机构的要求和协议提供相关信息。

## 第五章 核对程序

**第十八条** 核对机构接受核对委托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委托部门收到《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对结果告知核对对象。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没有异议的，委托部门应当将核对结果作为审批（确认）依据。

**第十九条** 核对对象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核对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部门申请复核。委托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后，认为需要委托核对机构开展复核的，应当向市核对机构出具书面复核委托书。

市核对机构应当在接受复核委托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向委托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复核报告》。委托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核对对象。

复核结果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最终结果，委托部门应当将复核结果作为审批（确认）依据。

复核工作应当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以及联合调查等方式进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开展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由委托部门会同核对机构另行制订核对工作制度，确定工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 核对资料不符合规定的，核对机构应当中止核对，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委托部门。委托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核对对象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核对资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核对资料移交核对机构。

由于网络、设备以及技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核对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的，核对中止。

核对对象按要求补齐核对资料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核对时间继续计算。

核对对象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充核对资料的或在核对工作中不配合、弄虚作假、阻挠核对工作开展的，核对机构应当终止核对，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委托部门。

核对机构中（终）止核对的，应当书面告知委托部门。

## 第六章 核对工作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核对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信息，并积极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核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核对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核对对象的工作单位及其户籍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核对机构开展调查、核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卫生计生、体育、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机关）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相关单位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没有与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息共享通道的，可通过专线网络或其他方式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二十五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居民家庭财产价格评估（认证）机制，对房屋、车辆等财产进行价格（价值）评估。

**第二十六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核对工作诚信信息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核对对象及相关单位在配合开展核对工作中的各项行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诚信规则进行分类记录，规范管理。

核对对象或有关单位故意提交或协助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隐瞒重大客观事实足

以影响核对结果的，应当将其行为纳入到核对工作诚信信息管理数据库，并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市有关单位建立的个人及单位诚信系统。

**第二十七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核对数据研究、分析机制，建立居民经济状况数据库，开展对居民经济状况各项数据指标的分析、研究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十八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调查、取证、核实的工作规范以及信息共享、涉密管理等制度，确保核对工作及时、准确、公平、公正开展。

**第二十九条** 核对机构、委托部门等所有接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不得将核对信息用于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用途。

**第三十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核对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核对业务档案管理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三十一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人员岗位管理、业务培训等制度，确保人员素质与业务能力。

**第三十二条** 核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申请人授权录入核对信息、提交核对申请或发起信息核对；
- （二）篡改核对结果；
- （三）非法向他人提供核对对象信息；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市民政局可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市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2〕3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169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科创〔2015〕15号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科技行政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意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精神，规范科技创新券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现将《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12月16日



# 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意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规范科技创新券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作用，营造广州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的良好环境，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券是指政府财政科技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向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创客发放的，用于其购买研究开发、产品设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技术检测、认证、高性能计算等科技创新服务的财政补贴凭证。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为：

（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记录，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其中工业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元，其他类型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元。同时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入库）。
2. 经认定的国家、省或市创新型企业（含国家、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3. 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4. 国家、省或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5. 近5年内获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6.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7. 获得GB/2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8. 近5年内，有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9. 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数据库入库企业等。

（二）创客：在众创空间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将各种创意转变为现实的群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具体包括创客个人、创客团队以及创客初创企业。

**第四条** 科技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鼓励创新、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负责我市科技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领导、核实监督，研究确定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市科技创新委负责科技创新券制度的设计、日常管理，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核实创新券兑现申请。

市财政局负责核实科技创新券经费安排计划、办理资金拨付与结算，对科技创新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区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科技创新券的发放、核实等日常管理及实施工作。

## 第三章 形式与支持范围

**第七条** 科技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逾期不可使用。创新券仅限于申领企业、创客使用，不得转让、买卖、赠送，不重复使用。

**第八条** 由市科技创新委会市财政局依据上年度科技创新券的发放与兑现情况确定本年度科技创新券发放额度。

市科技创新委根据市科技创新券年度发放额度对各区科技行政部门申报的年度科技创新券发放额度进行统筹，确定各区科技创新券的发放额度。

**第九条** 科技创新券适用于申领企业、创客向科技创新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服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属于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

（一）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

（二）外观造型设计、概念设计、商标设计、广告设计等工业设计类服务。

（三）金融类服务。

（四）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强制检测、大批量验货、商业性技术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五）已获得市、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且以试验外协费等科目列支的科技创新服务。

**第十条** 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是指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企业、科技中介机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等法人或者法人内设机构。

市科技创新委采取全年受理、定期核实的方式组织编制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和创新服务目录，并在市科技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

#### 第四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券采取网上申请、集中受理、定期发放方式。申领企业、创客登陆市科技行政部门官方网站科技创新券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写《广州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将相关申请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系统。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1份至各区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券申请材料为：

（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 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 下述材料之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培育入库公示名单）、创新型企业证书、科技小巨人企业证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获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奖励证书、近5年内获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合同（任务）书、GB/2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数据库入库证明文件等。
6. 其他证明文件。

（二）创客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创客）。
2. 创客团队负责人、创客个人身份证、创客初创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3. 创客所在众创空间营业执照副本。

除上述资料外，申请创新券10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创客需提供科技服务协议（合同）及计划使用科技创新券的科研活动简介等证明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区科技行政部门采取集中受理、统一核实发放方式，对本区的科技创新券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十四条** 区科技行政部门根据申请情况，按等比例的方式拟定发放名单，并在区科技行政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发放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及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科技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及理由。

区科技行政部门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个人。区科技行政部门成立复核工作小组，对复核申请提出复核意见，并由区科技行政部门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在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第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区科技行政部门向申领企业或创客在线发放电子科技创新券。

## 第五章 使用与兑现

**第十六条** 持有科技创新券的企业或创客应在市科技创新委发布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和创新服务目录内购买服务，服务协议（合同）的双方应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科技服务协议（合同）履行完毕，持券企业、创客应通过创新券管理系统进行创新券使用登记，填报科技创新券抵用信息并上传科技服务协议（合同）。若兑现单位为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由科技创新服务机构通过系统进行登记。

科技创新券抵用信息包括科技服务机构名称、服务项目、服务总金额、抵用科技创新券金额、兑现单位等。

**第十七条** 市科技创新券兑现采取网上申请、全年受理、集中核实的方式。每年的7-8月核实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支付使用的科技创新券并根据核实数据实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科技创新券兑现的金额应不高于单项服务合同金额的30%。

**第十八条** 持有已登记使用科技创新券的企业、创客或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应通过创新券管理系统填报兑现申请，并提交已加盖公章的纸质兑现申请材料1份至市

科技创新委委托的服务机构。科技创新券不重复兑现。

**第十九条** 兑现申请材料如下：

(一)《广州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表》。

(二)服务合同。

(三)与服务合同对应的发票。

(四)已进行使用登记的科技创新券。

(五)其他证明材料。除以上材料外，还可提供科技创新成果证明文件，包括交付的成果或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其他创新成果证明，如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等有利于证明自身工作效率及服务能力等。

**第二十条** 市科技创新委委托服务机构对兑现申请进行核实，提出拟兑现名单。

**第二十一条** 拟兑现名单在市科技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创客团队名称、创客个人名称、创客初创企业名称、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名称、金额等。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兑现名单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及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创新委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及理由。

市科技创新委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个人。市科技创新委成立复核工作小组，对复核申请提出复核意见，并由市科技创新委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在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兑现项目，由市科技创新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兑现经费至申请人，并在市科技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第二十三条** 每年市科技创新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广东省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规定申报省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市科技创新委统计当年度市财政兑现经费总额以及按规定减除省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情况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区兑现情况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分担比例与区财政局进行结算，由区财政专项上缴区财政应分担部分。

##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四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客及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领、使用、兑现科技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真实合法地使用创新券，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 对使用额少于创新券申领总额60%的企业及创客，降低其科技信用等级，并暂停其创新券申请资格一年。

(二) 对骗取创新券的申领企业、创客及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注销其科技创新券，追回骗取资金，降低科技信用等级，三年内不再给予科技创新券和政府各类资金支持。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60002

# 广州市统计局文件

穗统字〔2016〕2 号

##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局各处室、中心、分院：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提高统计执法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我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统计局

2016 年 1 月 5 日

## 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处罚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合理性，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广州市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统计局及各区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综合考虑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等因素，合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种类、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在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实施行政处罚时在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上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程序正当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又要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当事人的惩戒教育，增强其依法统计意识。

**第七条** 统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行政管理相对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期一个月内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 属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 (二) 实施行政处罚将造成行政相对人基本生产严重困难的；
- (三) 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积极提供违法证据等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 (一) 受他人胁迫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二)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统计违法行为情节比较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 一年内两次或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隐匿、销毁证据的；
- (四) 采取威胁、暴力等手段抗拒、阻碍执法人员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 (五)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统计执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六) 经告诫、劝阻或者责令整改之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不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可以提升一个档次进行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定的最高处罚额度；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形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降低一个档次进行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处罚额度；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前款所称相应档次是指《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细化标准》规定的档次。《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细化标准》对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另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统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充分听取违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根据违法事实和当事人的从重、从轻情节，提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

**第十四条** 统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根据相应的事实、理由、证据行使自由裁量权。依法对违法案件从重、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案件讨论记录或有关的呈批文件中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统计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上级业务机关应当定期对下级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行使不当的，提出改正建议；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细化标准》作为本实施办法的附件，是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附件中的“应报数额”是指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统计制度的规定查实认定的数额；“统计违法差错数额”是指统计违法当事人实际报送的数额与应报数额之差的绝对值；“统计违法差错比例”是指统计违法差错数额与应报数额比值的绝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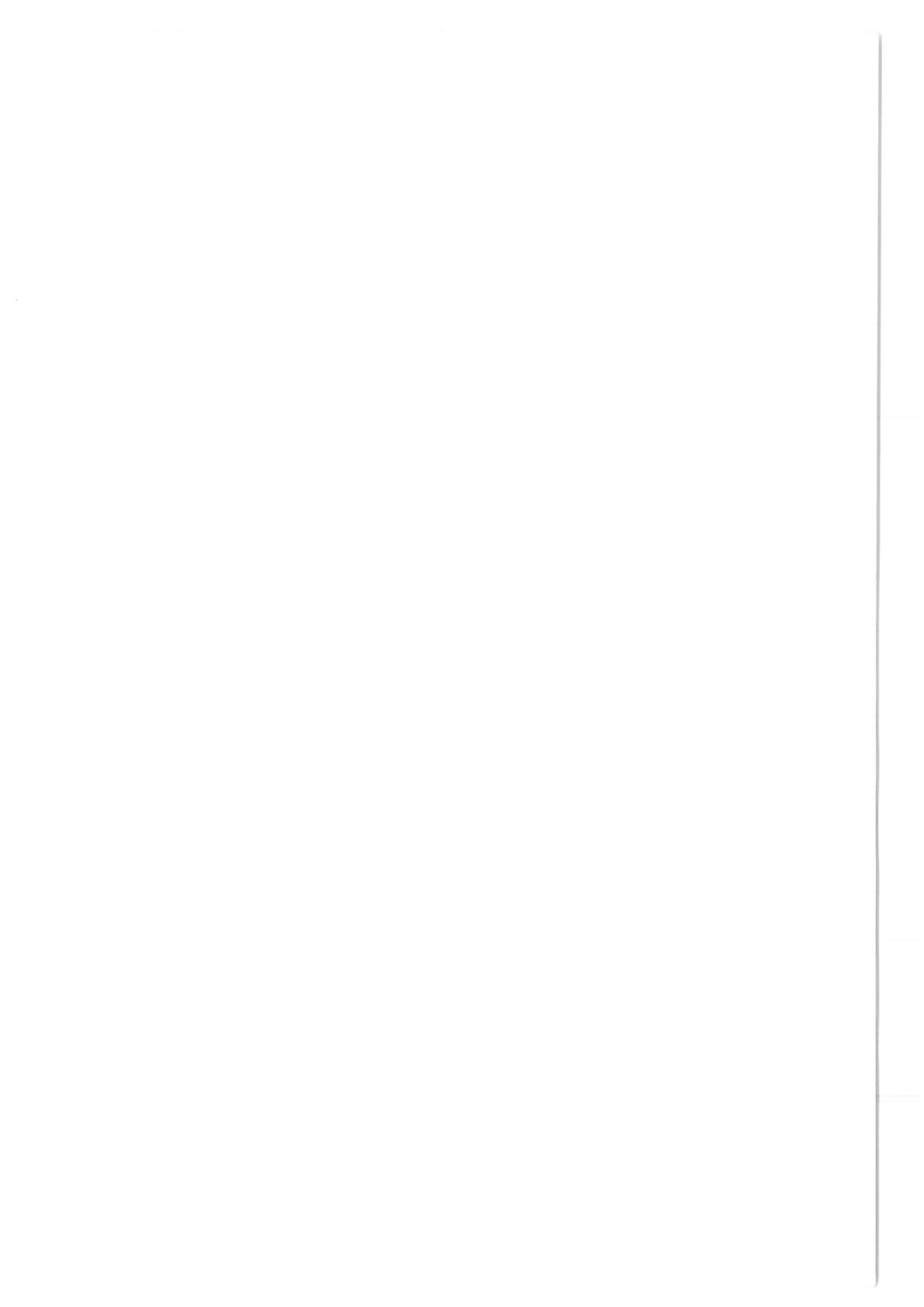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办法附件中对一种违法行为涉及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数据的，按照统计违法差错比例最大的一项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及附件中的“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统字〔2012〕51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细化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